

关于对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05 号

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中昊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事项

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“1、中昊环保其他应收款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郎溪道其”）余额 4,680,000.00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468,000.00 元，账面价值 4,212,000.00 元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其可回收性。2、2018 年中昊环保确认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9,894,496.08 元，期末应收账款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8,313,057.24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915,652.86 元，账面价值 17,397,404.38 元，对于上述事项，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收入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“其他应收款”中郎溪道其的“暂借款”形成原因，以及公司与郎溪道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该笔款项是否能够收回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；

（2）说明“营业收入”中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、收入确认依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。

2、关于重大诉讼

2018年11月，公司因未支付华夏富通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1,000万元被起诉；2018年11月，公司因未支付臻元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到期借款900万元被起诉。上述诉讼案件合计金额达1900万元，经相关人民法院调解，公司应向两家公司支付欠款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，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尚未支付上述欠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说明上述涉诉案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后续还款计划及筹资来源；

(2)说明公司未就上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。

3、关于控股股东大比例股权质押

公司2017年7月、10月分别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3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67%，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18年7月30日、2018年10月30日。股权质押到期后，公司未披露被质押股权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目前的权利限制情况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。

4、关于更正事项

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“第五节重要事项(一) 重大诉讼、仲裁

事项”中将涉及诉讼的累计金额 1900 万元列入“作为原告/申请人”处，但根据公司对涉诉事件的描述，公司应为被告方；公司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(4) 主要供应商情况”将第一大供应商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，但未在关联交易及附注关联方中披露公司与其存在的关联关系。

请你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是否为填写错误；如是，请进行更正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6 日